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營利事業歇業註銷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二月四日北市商一字第0二七二五0七三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二、卷查訴願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該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利事業歇業註銷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之會辦意見，審認該公司尚有欠稅，核與辦理歇業註銷登記規定不符，乃以九十年十二月四日北市商一字第0二七二五0七三號函復○○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主旨：貴公司申請營利事業歇業註銷登記乙案，請依說明二通知事項改正後，併原申請案全卷至本處第十一號服務櫃檯辦理補正，請查照。說明：……二、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簽證各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稅捐處：符合規定。、國稅局稽徵所：尚有欠稅，請檢附繳款書影本。、商業管理處：符合規定。……」訴願人不服，以該公司營業年度皆依規定申報並無欠稅為由，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次查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二月四日北市商一字第0二七二五0七三號函之受文者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非訴願人，對訴願人並無直接損害可言，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當事人顯不適格。又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北市商一字第0九一六0九七九二00號函復○○股份有限公司，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貴公司申請營利事業歇業註銷登記乙案，符合規定，應予照准，本處九十年十二月四日北市商一字第0二七二五0七三號函之處分並予撤銷，請查照。說明：……二、貴公司申請營利事業註銷登記不服本處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稽徵所審查『尚有欠稅，請檢附繳款書影本。』之意見所為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該所重新審查原處分，以財政部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臺財稅字第0九00四五六九一七

號釋令『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未分配盈餘申報，經核定之應納稅額或應加徵之稅額在一百元以下者，得免另徵滯報金或怠報金。』變更原審查意見為『符合規定』。爰依訴願法及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綜理核准所請並撤銷原處分。三、如另有違章及欠稅事項，由稅捐稽徵單位處理。」是原處分已不存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